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

《广西壮族自治区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》立法项目委托服务采购文件

采购单位：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

日期：2024年8月13日

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

《广西壮族自治区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》立法项目委托服务供应商需知

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《关于印发自治区人民政府2024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》（桂政发〔2024〕10号）文件精神，《自治区人民政府2024年立法工作计划》已经自治区十四届人民政府第45次常务会议和自治区党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审议通过，《广西壮族自治区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》（以下简称“条例”）已列入预备项目，按照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的工作部署，为切实配合做好调研和起草工作，力争形成立法条件基本具备、法规文案工作扎实的立法项目，结合我区实际，现邀请贵单位参与报价。我局将根据各单位所报文件通过综合评分,分高者中标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，并与成交供应商通过线下签订合同实施采购。

**一、项目信息**

**（一）项目名称**

《广西壮族自治区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》立法项目委托服务

**（二）采购方式**

询价采购

**（三）预算金额**

立法工作经费7万元；

**（四）最高限价**

同采购预算金额。

**二、资质要求**

（一）服务单位需在南宁市城区内有固定办公场所。

（二）服务单位需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资质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。服务单位具有参与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立法相关经验的，将优先考虑。

**三、服务对象**

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

**四、服务时间**

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服务结束。

**五、报价文件组成内容**

（一）声明书

（二）报价表（法人签署）

（三）营业执照或法人证明复印件

（四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

（五）资质证明材料

（六）具体实施方案等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

**六、评审方式**

评审委员会将按综合评分法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（得分相同时，以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；得分相同且报价报价相同的，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）并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。

**六、报价文件递交**

请于2024年8月16日18时前，将响应报价文件送达南宁市滨湖路66号广西公路大厦，联系人：张微，联系电话：0771-2115929；项目联系人：黄晟清；联系电话：0771-2115435。

附件：评分标准

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

2024年8月13日

评审标准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评审因素** | **评分标准** |
| **1** | **报价****（满分10分）** | **投标报价****（10分）** | 1、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的为基准价，基准价报价得分为10分。2、价格分计算公式：某投标人价格分=基准价/某投标人评标报价×10分 |
| **2** | **技术分****（满分40分）** | **资质能力（20分）** | 一档(5分)：在南宁市有办公场地的，建所未满5年的。二档( 10分)：在南宁市有办公场地的，建所5年以上，专注于立法、政府、国民企法律顾问，有至少3家市级人民政府法律顾问服务经验，且有参与立法工作经验律师至少1人的。三档（20分）：在南宁市有办公场地的，建所10年以上，，有至少3家市级人民政府法律顾问服务经验，有参与立法工作经验律师至少1人，服务的单位中，有服务于自治区人民政府法律顾问经验证明的。 |
| **服务团队（20分）** | 一档（10分）：提供的团队人员少于3人，无擅长行政法领域律师，无相关行政机构合作经验的。二档（15分）：提供的团队人员3人，项目负责人具有参与行政机关单位立法工作证明（委托代理合同），有已经颁布的立法成果至少1项的。三档（20分）：提供的团队人员3人，项目负责人具有参与行政机关单位立法工作证明（委托代理合同），有已经颁布的立法成果3项以上。 |
| **3** | **商务分（满分50分）** | **履约能力****（50分）** | 1、近三年，服务单位具有参与行政机关单位立法工作业绩证明的，每个得 5分，本项满分10分；立法工作经验中，有交通执法领域的（研究成果或服务合同），每个得10分，满分20分（提供证明材料）；2、服务单位投入工作团队中，有立法专家荣誉称号的，1个得5分，满分10分；有省级优秀律师荣誉称号的，1个得5分，满分5分。3、除3家市级人民政府或行政机关服务经验外，每多提供一家服务单位，得2分，满分5分。 |

附件1

声明书

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：

依据贵方 服务采购项目的邀请，我方（委托代理人名字）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（供应商名称） 提交“报价文件”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在此，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：

据此函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宣布同意如下：

⒈响应方已详细审查全部“采购文件”，包括修改文件（如有的话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相关附件，已经了解我方对于采购文件、采购过程、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、质疑、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。

⒉响应方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，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、合法性不再有异议。

⒊本响应有效期自截止日起 30 天（日历天）。

4.如中选，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，响应方将按“采购文件”及政府采购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。

5．响应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。

6．与本次报价响应有关的一切往来信函请寄：

电话/传真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响应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：

响应方名称（公章）：

开户名称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 号：

**3、营业执照复印件**

**4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**

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：

兹授权为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服务采购项目活动的委托代理人，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活动中的一切事宜。代理期限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。

授权单位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(签字或盖章)：

签发日期： 年 月 日

附：代理人工作单位：

职务： 性别：

身份证号码：

附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

 **5、资质证明材料**

**6、具体实施方案、场地证明及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**